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3月18日

序号	行政许可名称	设定的法律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程序	申报材料	公开范围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权限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章 建筑许可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2条，所谓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指的是：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申报。建设单位或个人登录新疆政务网工程审批专栏进行网申报，（网址：http://zwfw.xinjiang.gov.cn），也可在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资服务厅工程项目审批综合窗口进行窗口申报。 2、预审。由窗口人员审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预审。 3、受理。人员受理。 4、审批。后台审批人员审查并审批办理。 5、办结。窗口人员办结签收并向申报单位签发许可证。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含综合报告）。 2、建筑工程施工开工前安全条件审查表（签字盖章）。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5、中标（发包）通知书（施工及监理）。 6、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7、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8、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9、支付担保相关证明材料、履约担保相关证明材料 10、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特殊建设工程需要提供，其他不需要提供） 11、消防设计文件（特殊建设工程需要提供，其他不需要提供）。	向社会公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催告责任：在检查中发现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及时催告履行义务并告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决定责任：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利益、事实和依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处理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限期拆除通知书，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4.事后监管责任：限期拆除，必须规定期限整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权限内核发城市排水许可证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通过，国务院令412号公布，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通过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671号公布，自修订日起施行。） 第103项：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权限内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一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申报。建设单位或个人登录新疆政务网工程审批专栏进行网申报，（网址：http://zwfw.xinjiang.gov.cn），也可在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资服务厅工程项目审批综合窗口进行窗口申报。 2、预审。由窗口人员审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预审。 3、受理。人员受理。 4、审批。后台审批人员审查并审批办理。 6、办结。窗口人员办结签收并向申报单位签发许可证。	1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 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报表（申请书）	向社会公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催告责任：在检查中发现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及时催告履行义务并告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决定责任：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利益、事实和依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处理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限期拆除通知书，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4.事后监管责任：限期拆除，必须规定期限整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3	权限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通过，国务院令412号公布，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通过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671号公布，自修订日起施行。） 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申报。建设单位或个人登录新疆政务网工程审批专栏进行网申报，（网址：http://zwfw.xinjiang.gov.cn），也可在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资服务厅工程项目审批综合窗口进行窗口申报。 2、预审。由窗口人员审批申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预审。 3、受理。人员受理。 4、审批。后台审批人员审查并审批办理。 7、办结。窗口人员办结签收并向申报单位签发许可证。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用地批文。租赁的土地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报所在街道办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证件证书证明 2、相关环境保护制度与资料 证件证书证明 3、建筑垃圾处理范围意向书 证件证书证明 4、渣土处置场地容量计算数据 证件证书证明 5、项目建议书或者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证件证书证明 6、书面申请或工程渣土处置场设置申报表 证件证书证明 7、渣土处置场地红线图	向社会公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催告责任：在检查中发现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及时催告履行义务并告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决定责任：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利益、事实和依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处理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限期拆除通知书，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4.事后监管责任：限期拆除，必须规定期限整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通过，国务院令412号公布，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通过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671号公布，自修订日起施行。) 第102项：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申报。建设单位或个人登录新疆政务网工程审批专栏进行网申报，（网址：http://zwfw.xinjiang.gov.cn），也可在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资服务厅工程项目审批综合窗口进行窗口申报。 2、预审。由窗口人员审批申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预审。 3、受理。人员受理。 4、审批。后台审批人员审查并审批办理。 8、办结。窗口人员办结签收并向申报单位签发许可证。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其它 2 委托书 证件证书证明 3 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证件证书证明 4 承接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 其它 5 除向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处置外，属建筑垃圾回填、再利用或堆放的要消纳场地的土地用途证明	向社会公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催告责任：在检查中发现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及时催告履行义务并告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决定责任：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利益、事实和依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处理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限期拆除通知书，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4.事后监管责任：限期拆除，必须规定期限整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5	权限内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的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申报。建设单位或个人登录新疆政务网工程审批专栏进行网申报，（网址： http://zwfw.xinjiang.gov.cn ），也可在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资服务厅工程项目审批综合窗口进行窗口申报。 2、预审。由窗口人员审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预审。 3、受理。人员受理。 4、审批。后台审批人员审查并审批办理。 9、办结。窗口人员办结签收并向申报单位签发许可证。	1、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的申请表 2、建设项目立项批文 3、易地栽植方案	向社会公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催告责任：在检查中发现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及时催告履行义务并告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决定责任：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利益、事实和依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处理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限期拆除通知书，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4.事后监管责任：限期拆除，必须规定期限整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6	城市绿地绿化工程设计的审批	【法规】《城市绿化条例》（经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日国务院第一〇四次常务会议通过，自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59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第一、二款：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申报。建设单位或个人登录新疆政务网工程审批专栏进行网申报，（网址：http://zwfw.xinjiang.gov.cn），也可在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资服务厅工程项目审批综合窗口进行窗口申报。 2、预审。由窗口人员审批申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预审。 3、受理。人员受理。 4、审批。后台审批人员审查并审批办理。 10、办结。窗口人员办结签收并向申报单位签发许可证。	1、规划部门建设规划红线图、 2、建设单位绿化规划实施保证书、 3、易地绿化申请书、 4、建设单位落实绿地的绿化规划图、 5、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向社会公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催告责任：在检查中发现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及时催告履行义务并告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决定责任：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利益、事实和依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处理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限期拆除通知书，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4.事后监管责任：限期拆除，必须规定期限整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7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通过，国务院令412号公布，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通过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671号公布，自修订日起施行。) 第107条：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由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申报。建设单位或个人登录新疆政务网工程审批专栏进行网申报，（网址：http://zwfw.xinjiang.gov.cn），也可在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资服务厅工程项目审批综合窗口进行窗口申报。 2、预审。由窗口人员审批申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预审。 3、受理。人员受理。 4、审批。后台审批人员审查并审批办理。 11、办结。窗口人员办结签收并向申报单位签发许可证。	1、规划部门建设规划红线图、 2、建设单位绿化规划实施保证书、 3、易地绿化申请书、 4、建设单位落实绿地的绿化规划图、 5、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向社会公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催告责任：在检查中发现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及时催告履行义务并告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决定责任：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利益、事实和依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处理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限期拆除通知书，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4.事后监管责任：限期拆除，必须规定期限整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8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申报。建设单位或个人登录新疆政务网工程审批专栏进行网申报，（网址：http://zwfw.xinjiang.gov.cn），也可在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资服务厅工程项目审批综合窗口进行窗口申报。 2、预审。由窗口人员审批申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预审。 3、受理。人员受理。 4、审批。后台审批人员审查并审批办理。 12、办结。窗口人员办结签收并向申报单位签发许可证。	1、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证件证书证明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证件证书证明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证件证书证明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附图（彩印） 证件证书证明 5、资金落实证明（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另附施工合同）； 证件证书证明 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证件证书证明 7、房产面积测绘报告（房屋平面图）和测绘成果审核表原件（预测）； 8、《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 证件证书证明 9、商品房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预售总面积、交付使用后的物业管理等内容，并应当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	向社会公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催告责任：在检查中发现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及时催告履行义务并告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决定责任：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利益、事实和依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处理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限期拆除通知书，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4.事后监管责任：限期拆除，必须规定期限整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9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申报。建设单位或个人登录新疆政务网工程审批专栏进行网申报，（网址：http://zwfw.xinjiang.gov.cn），也可在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资服务厅工程项目审批综合窗口进行窗口申报。 2、预审。由窗口人员审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预审。 3、受理。人员受理。 4、审批。后台审批人员审查并审批办理。 13、办结。窗口人员办结签收并向申报单位签发许可证。	1、燃气设施改动项目竣工验收材料其它 2、燃气设施改动项目批准文件及设计图纸和实施方案 3、燃气设施改动申请报告	向社会公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催告责任：在检查中发现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及时催告履行义务并告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决定责任：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利益、事实和依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处理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限期拆除通知书，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4.事后监管责任：限期拆除，必须规定期限整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10	市政设施 建设类审批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12号附件第109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九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申报。建设单位或个人登录新疆政务网工程审批专栏进行网申报，（网址：http://zwfw.xinjiang.gov.cn），也可在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资服务厅工程项目审批综合窗口进行窗口申报。 2、预审。由窗口人员审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预审。 3、受理。人员受理。 4、审批。后台审批人员审查并审批办理。 14、办结。窗口人员办结签收并向申报单位签发许可证。	城市各类市政设施建设类申请审批表	向社会公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催告责任：在检查中发现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及时催告履行义务并告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决定责任：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利益事实和依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处理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限期拆除通知书，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4.事后监管责任：限期拆除，必须规定期限整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1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第十一条。《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申报。建设单位或个人登录新疆政务网工程审批专栏进行网申报，（网址：http://zwfw.xinjiang.gov.cn），也可在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资服务厅工程项目审批综合窗口进行窗口申报。 2、预审。由窗口人员审批申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预审。 3、受理。人员受理。 4、审批。后台审批人员审查并审批办理。 15、办结。窗口人员办结签收并向申报单位签发许可证。	1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备案）申报表（在表格“建设单位”处加盖公章，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表格；表格里相应内容需要勾选。 2、项目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征信代码证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应加盖建设单位印章）；非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办理消防业务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应当同时提供； 3、新建、扩建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红线图原件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含综合报告，审图办出具，提交复印件和综合报告，申报时将原件提供进行核对） 5、设计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文件及组织代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与图纸设计各专业设计师的执业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6、消防设计专篇、电子送审光盘、全套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图纸； 7、特殊消防设计的技术方案及说明，或者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其他有关消防设计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技术资料 8、改建和装修的工程，还应提供原建筑物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向社会公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催告责任：在检查中发现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及时催告履行义务并告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决定责任：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利益、事实和依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处理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限期拆除通知书，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4.事后监管责任：限期拆除，必须规定期限整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12	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 程竣工验 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第四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机关、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1、申报。建设单位或个人登录新疆政务网工程审批专栏进行网申报，（网址：http://zwfw.xinjiang.gov.cn），也可在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资服务厅工程项目审批综合窗口进行窗口申报。 2、预审。由窗口人员审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预审。 3、受理。人员受理。 4、审批。后台审批人员审查并审批办理。 16、办结。窗口人员办结签收并向申报单位签发许可证。	1、《住宅质量保证书》 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环评报告 5、供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行标牌的影像资料 6、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书 证件证书证明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工程质量设计检查报告 9 工程质量勘察检查报告 1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原件 11、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书 1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证件证书证明 14、《住宅使用说明书》 1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含综合报告） 证件证书证明 16、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向社 会公 开	于田县建设 工程质量安 全服务站	于田县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1.催告责任：在检查中发现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及时催告履行义务并告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决定责任：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利益、事实和依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处理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限期拆除通知书，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4.事后监管责任：限期拆除，必须规定期限整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1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1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第十三条。《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申报。建设单位或个人登录新疆政务网工程审批专栏进行网申报，（网址：http://zwfw.xinjiang.gov.cn），也可在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资服务厅工程项目审批综合窗口进行窗口申报。 2、预审。由窗口人员审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预审。 3、受理。人员受理。 4、审批。后台审批人员审查并审批办理。 17、办结。窗口人员办结签收并向申报单位签发许可证。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消防工程专项竣工报告、消防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3）结论为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文件； （4）建设、施工、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消防自验合格文件； （5）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6）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7）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8）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9）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10）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	向社会公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催告责任：在检查中发现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及时催告履行义务并告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决定责任：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利益、事实和依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处理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限期拆除通知书，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4.事后监管责任：限期拆除，必须规定期限整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1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14	特殊车辆 在城市道 路上行驶 （包括经 过城市桥 梁）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八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机关、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1、申报。建设单位或个人登录新疆政务网工程审批专栏进行网申报，（网址： http://zwfw.xinjiang.gov.cn ），也可在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资服务厅工程项目审批综合窗口进行窗口申报。 2、预审。由窗口人员审批申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预审。 3、受理。人员受理。 4、审批。后台审批人员审查并审批办理。 18、办结。窗口人员办结签收并向申报单位签发许可证。	市区特殊车辆行驶城市道路（桥梁）申请表	向社会公 开	于田县建设 工程质量安 全服务站	于田县 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1.催告责任：在检查中发现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及时催告履行义务并告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决定责任：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利益、事实和依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处理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限期拆除通知书，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4.事后监管责任：限期拆除，必须规定期限整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1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2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1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申报。建设单位或个人登录新疆政务网工程审批专栏进行网申报，（网址：http://zwfw.xinjiang.gov.cn），也可在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资服务厅工程项目审批综合窗口进行窗口申报。 2、预审。由窗口人员审批申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预审。 3、受理。人员受理。 4、审批。后台审批人员审查并审批办理。 19、办结。窗口人员办结签收并向申报单位签发许可证。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报表；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消防工程专项竣工报告、消防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3）结论为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文件； （4）建设、施工、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消防自验合格文件； （5）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6）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7）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8）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9）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10）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	向社会公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催告责任：在检查中发现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及时催告履行义务并告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决定责任：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利益、事实和依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处理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限期拆除通知书，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4.事后监管责任：限期拆除，必须规定期限整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16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十七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申报。建设单位或个人登录新疆政务网工程审批专栏进行网申报，（网址： http://zwfw.xinjiang.gov.cn ），也可在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资服务厅工程项目审批综合窗口进行窗口申报。 2、预审。由窗口人员审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预审。 3、受理。人员受理。 4、审批。后台审批人员审查并审批办理。 20、办结。窗口人员办结签收并向申报单位签发许可证。	1、效果图 2、书面申请报告 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向社会公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催告责任：在检查中发现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及时催告履行义务并告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决定责任：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利益、事实和依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处理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限期拆除通知书，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4.事后监管责任：限期拆除，必须规定期限整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2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2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17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五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申报。建设单位或个人登录新疆政务网工程审批专栏进行网申报，（网址： http://zwfw.xinjiang.gov.cn ），也可在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资服务厅工程项目审批综合窗口进行窗口申报。 2、预审。由窗口人员审批申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预审。 3、受理。人员受理。 4、审批。后台审批人员审查并审批办理。 21、办结。窗口人员办结签收并向申报单位签发许可证。	1、气源来源证明，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或供用气意向书 证件证书证明。 2、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备案文件 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4、申请的燃气经营类别和经营区域、企业实施燃气发展规划的具体方案 5、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6、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7、企业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说明 8、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向社会公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催告责任：在检查中发现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及时催告履行义务并告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决定责任：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利益、事实和依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处理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限期拆除通知书，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4.事后监管责任：限期拆除，必须规定期限整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2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2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18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审核批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1996年10月29日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公布 2009年8月27布之日起施行）修订）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十六条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重要经济目标区和高校新校区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标准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第二十二條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的报建联审，负责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3.【规范性文件】《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年〔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公布）第四十五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4.【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二、调整的审批事项（一）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工程和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申报。建设单位或个人登录新疆政务网工程审批专栏进行网申报，（网址：http://zwfw.xinjiang.gov.cn），也可在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资服务厅工程项目审批综合窗口进行窗口申报。 2、预审。由窗口人员审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预审。 3、受理。人员受理。 4、审批。后台审批人员审查并审批办理。 22、办结。窗口人员办结签收并向申报单位签发许可证。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报建表。 2、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发改委批文或投资备案登记证）。 3、建设项目红线图。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含综合报告）。 5、建筑施工图。 6、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7、地勘报告。 8、行政许可申请书（含项目情况说明）。 9、项目单位身份材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结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不公 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催告责任：在检查中发现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及时催告履行义务并告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决定责任：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利益、事实和依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处理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限期拆除通知书，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4.事后监管责任：限期拆除，必须规定期限整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2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